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和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组：

组长：杜小泽

成员：张宇宁、沈国清、张永生、学院招生办公室相关人员

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组织工作，完成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复试督查组：

组长：肖万里

成员：李辉、马博

负责学院硕士招生复试录取过程的监督工作。

二、复试教师遴选、构成及培训

1、遴选

复试教师为具有指导硕士资格的教师和其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学院复试招生工作组在复试之前对复试教师进行遴选。

2、构成

学院以一级学科为基础成立若干面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面试小组），具体实施对考生的综合面试工作。面试小组在复试前 30 分钟抽签决定各小组复试地点。面试小组由 5 名及以上面试教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外语口语测试专家（兼）

1 人、秘书 1 人。

3、培训

学院组织对全体复试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复试小组成员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面试的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等。

三、复试时间安排及要求（各项具体时间请随时关注网站通知更新）

1、复试模拟演练及线上资格审查：2021 年 3 月 26 日

考生要求：需提前准备好笔试面试所需设备、资格审查涉及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完成钉钉、腾讯会议、北京健康宝软件的下载，每个考生的具体演练时间请考生随时关注各组钉钉群通知。

2、笔试：2021 年 3 月 26 日，考生需至少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试网络平台。华电校内考生线下笔试，校外考生网络远程笔试。

3、面试：2021 年 3 月 27 日、28 日，所有面试考生均线上面试，每个考生的具体面试时间请随时关注各组钉钉群通知。

4、复试费交费：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12:00，请所有考生按时登陆统一支付平台完成缴费，逾期缴费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详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硕士研究生复试费交费说明”。

四、复试基本内容、形式及具体要求

1、复试总成绩为 250 分，内容包括：

- 1) 专业笔试，满分 120 分，开卷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
- 2)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30 分。

2、综合面试内容

- 1) 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2) 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 人文素养、心理承受能力、事业心、责任感、道德品质、举止、表达、礼仪等;

5) 相关复试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将实验能力考核作为综合面试的一项内容, 并报学院进行审批、备案。进行实验能力考核的, 综合面试总成绩不变, 实验能力考核占面试成绩的比重由各小组自定。

3、面试程序

1) 每个复试工作小组至少准备 20 套面试题, 每套试题包括 1-2 道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4 道左右基本能力题, 装入信封, 每套题目难度相当, 由学生随机抽取一套进行面试;

2) 综合面试由复试小组所有专家当场分别为复试考生打分, 小组秘书计算平均成绩作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由指定的测试专家负责, 主考教师须保持整个测试过程的评分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

4) 小组复试完毕, 将综合面试结果交学院汇总;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面试要求

1) 参加面试的教师着装要庄重, 复试过程中不做与复试无关的事, 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中途不得缺席, 必要时可以集中休息;

2) 各复试组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复试;

3) 专业面试问题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保持统一, 严格按标准对复试考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打分;

4) 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对面试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5) 面试过程全程录屏。

五、录取

1、成绩的使用

1) 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即：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注：对于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的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政治理论笔试成绩(百分)*25%。

(复试总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总成绩低于 150 分的不予录取（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13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4) 考生必须参加所有复试内容，任何一项不参加者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2、录取办法

1)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我院对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和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科专业规模数，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 如果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也相同，则按照全国统考总成绩（全国统考总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数学）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和全国统考总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数学（业务课一）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注：对于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的考生：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对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和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

分别排序，根据学院专业规模数，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如果考生入学总成绩出现同分的情况，则按初试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如果考生入学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都同分，则按初试的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初试的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高的考生。

3)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录取汉族考生人数不超过该计划招生总规模的 10%。

4) 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其他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前，须与学校、定向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协议。

六、联系方式

1) 复试录取阶段相关政策咨询：马老师：61772383

2) 学院监督电话：马老师：61772371